

私人銀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擁有一批歷史悠久的私人銀行。創立於 1787 年的 La Roche & Co Banquiers 是瑞士最古老的私人銀行之一，至今仍以創立它的家族的姓氏命名。創立於 1813 年的 Dreyfus Söhne & Cie 兩個多世紀以來一直掌握在 Dreyfus 家族手中。創立於 1886 年的 E. Gutzwiller & Cie 和創立於 1920 年的 Baumann & Cie，共同構成了巴塞爾傳統私人銀行的圈子。¹ 這些銀行專注於為瑞士和國際的私人客戶及家族提供財富管理，以及為機構提供資產管理。按國際標準衡量，它們規模不大，員工從數十人到數百人不等，但所管理的資產相當可觀。

總部設在巴塞爾的最大私人銀行是 Bank J. Safra Sarasin。其淵源可追溯至 C 部分所述的從事絲帶貿易的 Sarasin 家族，以及創立於 19 世紀的 A. Sarasin & Cie 銀行。該銀行後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於 21 世紀初被荷蘭 Rabobank 收購，並於 2011 年和 2012 年出售給巴西—黎巴嫩 Safra 家族的 J. Safra 集團。2013 年更名為 Bank J. Safra Sarasin 後，它如今是瑞士較大的私人銀行之一，在歐洲、亞洲、中東和拉丁美洲設有辦事處，並將可持續投資作為其專長之一。² 該銀行還因其在德國 cum-ex 事件中的角色而為人所知：它作為從事股息剝離交易的基金的託管銀行卷入其中，此事在德國和瑞士引發了訴訟。³

私人銀行

巴塞爾的私人銀行展現了瑞士私人銀行業的演變。直到 21 世紀初，它們的很大一部分業務是管理受銀行保密保護的外國客戶的未申報資產。針對外國稅務目的的銀行保密的終結，迫使它們將這些資產合規化或終止相關客戶關係，專注於稅務合規的客戶，並在諮詢質素和投資業績上展開競爭。瑞士若干較小的私人銀行未能挺過這一轉型，被出售或清算。存活下來的巴塞爾私人銀行，靠的是強調其傳統、獨立、謹慎和專業知識。

1 註釋

1. 關於巴塞爾私人銀行 La Roche & Co Banquiers（1787 年）、Dreyfus Söhne & Cie AG Banquiers（1813 年）、E. Gutzwiller & Cie Banquiers（1886 年）和 Baumann & Cie Banquiers（1920 年），參見這些銀行以及瑞士私人銀行家協會的出版物。日期及現行法律形式有待核實。
2. 關於 Bank Sarasin 的歷史（被 Rabobank 收購，2011/2012 年出售給 J. Safra 集團，2013 年更名為 Bank J. Safra Sarasin）及其對可持續投資的側重，參見 Bank J. Safra Sarasin 的出版物。日期有待核實。
3. 關於 Bank Sarasin 作為投資基金託管人參與 cum-ex 交易（股息剝離）以及由此在德國和瑞士引發的訴訟（包括聯邦最高法院關於投資者索賠的裁決），參見已公佈的法院裁決和新聞報道。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private-banks